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取消有關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取消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配售協議，致使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由16,500,000股股份增加至24,500,000股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同意全面取消補充協議。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配售事項將根據該公告所載方式進行，而並無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本公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